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3.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0,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4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6.00元/股，最低价格为113.8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83,401.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